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15-041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截至本公司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买卖本公司股票的信息。

公司董事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媒体报道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3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15-030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7月29日、2015年7月30日、2015年7月3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近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3.公司经营环境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不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四、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原因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3日

股票代码:002600

股票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5-079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6月10日上午9:30时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独立法人平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截至目前，上述议案及公告所述的深圳市龙元汇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元公司”)已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注册登记手续。龙元公司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市龙元汇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刚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万元

一般经营范围:通信软件、行业应用软件、嵌入式软件设计及开发;网络系统技术开发;

信息系统集成;互联网内容开发;创意设计服务;电子元件器件销售;国内贸易;

展览展示策划;信息技术咨询;信息咨询;物流方案设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从事广告业务。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528

股票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5-061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31日接到公司监事郭凌先生的通知：2015年7月3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以自有资金10.4万元买入本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014%，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股票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前持股数(股)		本次增持(股数)		增持后持股数(股)		增持方式	增持比例(%)
		持有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增持股数(股)	增持金额(元)	增持后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郭凌	监事	4000	1.00%	10000	14000	10400	0.022%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1.增持目的:郭凌先生买入本公司股票属个人行为,是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到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的信心所作出的决策,其本人作为公司的监事增持本公司股票,能够与本公司股东利益保持一致,有利于维护投资者的利益,也有利于长期稳健地发展。

2.增持计划:郭凌先生拟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继续增持本公司股票的可能。

3.增持方式: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二级市场增持方式进行。

三、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公司股票前,郭凌先生已将增持计划书面通知本公司,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暂行规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监高增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

2.增持期间内,郭凌先生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出现短线交易行为。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票不符合上市条件。

4.本次增持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增持股票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所增持部分的公司股份。

5.后续若郭凌先生继续增持本公司股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3日

股票代码:002151

股票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5-054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王春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2号),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6月5日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及时启动了本次配套的实施程序,本公司于2015年7月13日收到了配套募集资金。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操作规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三方经协商,达成一致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丙方”)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10061415018010039492,截止2015年7月16日,专户余额为292,999,964.05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支付收购深圳市华信天线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现金对价和支付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嘉兴佳利电子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款以及补充深圳市华信天线技术有限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方同意乙方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于募集资金监管机构的重新检验。

三、甲方承诺: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续期间,对募集资金专户实行专户管理,不得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非募投项目。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财务顾问对募集资金专户的日常管理进行监督。

五、甲方授权丙方定期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乙方应当予以配合。

六、甲方授权丙方对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进行纠正,并有权要求甲方改正。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

八、甲方承诺:在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情况下,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九、丙方同意甲方在本协议履行完毕后,甲方可以将募集资金专户转出,但需提前30天书面通知丙方,并由丙方确认同意后方可办理。

十、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十一、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十二、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151

股票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5-054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思美传媒”股票恢复 收盘价估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自2015年4月22日起,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思美传媒”股票(代码:002712)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价。

2015年7月31日,思美传媒(002712)复牌交易,经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7月31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思美传媒”股票,恢复按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3日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临2015-052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资产重组并发布了《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5日起连续停牌；2015年7月22日,公司发布了《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3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4个月。

1.为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公司始终将信息披露质量放在第一位,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4.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损害社会公众利益、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

5.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6.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7.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